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0001.1—2012
代替 GB/T 10001.1—2006, GB/T 10001.10—2007

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:通用符号

Public information graphical symbols—
Part 1: General symbols

2012-12-31 发布

2013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　　言

GB/T 10001《公共信息图形符号》拟分为部分出版,各部分将按照应用的领域划分成通用符号和具体领域的符号。目前计划发布如下部分:

- 第1部分:通用符号;
- 第2部分:旅游休闲符号;
- 第3部分:客运货运符号;
- 第4部分:运动健身符号;
- 第5部分:购物符号;
- 第6部分:医疗保健符号;
- 第7部分:办公教学符号;
- 第8部分:公园景点符号;
- 第9部分:无障碍设施符号。

本部分为GB/T 10001的第1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规定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整合了GB/T 10001.1—2006《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:通用符号》、GB/T 17695—2006《印刷品用公共信息图形标志》和GB/T 10001.10—2007《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0部分:铁路客运服务符号》中的内容。本部分代替GB/T 10001.1—2006和GB/T 17695—2006表1的内容。本部分与GB/T 10001.3—2011《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3部分:客运货运符号》共同代替GB/T 10001.10—2007。

本部分与GB/T 10001.1—2006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为:

- a) 增加图形符号28个:其中新图形符号4个:出入口、图像采集区域、直接饮用水、手机充电;从GB/T 10001.10—2007中移至本部分的图形符号24个:自动售票、广播、开水、烟灰盒、冲水按钮、盥洗间、感应出水、洗手液、干手器、擦手纸、卫生纸、座便器垫圈纸、空调、温度调节、风量调节、音量调节、电灯开关、电源插座、耳机插座、紧急呼救按钮、请勿吸烟、请勿躺卧、请勿翻越栏杆、急救(医疗点);
- b) 修改图形符号18个:入口、出口、冲水按钮、饮用水、公园、超级市场、宾馆、医院、货币兑换、自动柜员机、衣帽间、安全保卫、洗浴、网络服务、请勿使用手机、请勿使用闪光灯、非饮用水、请勿打扰;
- c) 删除图形符号4个:无障碍设施¹⁾、无障碍电梯¹⁾、邮箱²⁾、休息区³⁾;
- d) 从GB/T 17695—2006表1中纳入小型图形符号62个,其余小型图形符号均为新增符号。

本部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59)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国家旅游局监督管理司、铁道部运输局、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、中国人民大学艺术学院、清华大学外语系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白殿一、张亮、汪黎明、陈滋顶、安姚舜、刘家伟、杨永林、卫明、邹传瑜、陈永权、张茜。

1) GB/T 10001.9—2008中已经规定。

2) 其含义在图形符号“邮政”中包含。

3) 其含义在图形符号“等候区”中包含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1988年首次发布为GB 10001—1988《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》。
- 1994年第一次修订时将GB 3818—1983《公共信息图形符号》并入。
- 2000年第二次修订，分为部分出版。本部分对应于GB/T 10001.1—2000《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：通用符号》。
- 2006年第三次修订；本次为第四次修订。